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：
    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    一、认真组织申报第三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
    请各市组织有条件、基础好、有意向的单位参与申报，每个市可推荐2所职业学校，并优先推荐已被列为江苏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职业学校，鼓励校企合作基础好的市以设区市为单位整体申报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可直接申报。请申报单位于2018年4月20日−28日登录教育部指定网站([http://pilot.moe.ixuetu.org](http://pilot.moe.ixuetu.org/))在线提交任务书和实施方案，并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任务书与实施方案一式2份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    二、做好第二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年度检查
    请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、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、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江苏省常熟中等专业学校、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、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、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9家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，按通知要求认真完成试点自检，于2018年4月20日−28日登录教育部指定网站(网址同上)在线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检报告扫描件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    三、切实做好第一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总结
    请无锡市、南通市、常州市科教城、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、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南通职业大学、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、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9家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，按通知要求认真完成试点总结，于2018年4月20日−28日登录教育部指定网站(网址同上)在线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总结报告扫描件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    四、有关要求
    1.管理平台登录账号实行分级管理。第一批、第二批试点单位的登录账号继续使用2017年度使用过的账号，第三批试点申报单位由省教育厅分配。
    2.认真做好案例总结工作。请每个设区市结合本地市级以上试点工作，从政策支持、组织保障、显著成效等方面总结1个市级层面的工作案例；请每个教育部试点单位从人才培养、招生招工、队伍建设、实习实训、管理创新等方面总结2−3个试点单位层面的典型案例，案例控制在1500字以内，于2018年5月5日前将电子版报至省教育厅，并上传管理平台。
    3.设区市、职业学校相关材料报至省教育厅职教处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相关材料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    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彭召波，电话：025-83335667, 电子邮箱：jsxdxtz@163.com
   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王建军，电话：025-83335556，电子邮箱：wjj@ec.js.edu.cn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省教育厅办公室
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3月30日

附件：

* [1.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](http://www.jsve.edu.cn/files/uploads/attachments/%E9%99%84%E4%BB%B6%EF%BC%9A%E6%95%99%E8%82%B2%E9%83%A8%E5%8A%9E%E5%85%AC%E5%8E%85%E5%85%B3%E4%BA%8E%E5%81%9A%E5%A5%BD2018%E5%B9%B4%E5%BA%A6%E7%8E%B0%E4%BB%A3%E5%AD%A6%E5%BE%92%E5%88%B6%E8%AF%95%E7%82%B9%E5%B7%A5%E4%BD%9C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.PDF)